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10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侯向遠

被告 林雍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同法第26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業於114年8月14日辯論終結，惟原告嗣具狀撤回訴訟，有原告114年8月18日民事聲請狀在卷可按，茲將本件再開辯論，以利兩造後續程序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